

「訓練全方位、服務更加倍」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培育公務人力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標：

- 一、型塑並落實本府縣市合併改制後發展之新願景。
- 二、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
- 三、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要求。
- 四、培養公務人員正確價值觀與責任倫理，增進其學識及專業新知，並活化學習，進而提升其學習效益及行政服務效能。
- 五、運用策略聯盟機制，建立培訓機構之間或與各機構之間伙伴合作關係，以有效取得關鍵資源，經驗交流與增廣學習。
- 六、導入 TTQS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 訓練品質系統)，檢討整體培育流程並作為次階段改善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肆、實施日期：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伍、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陸、實施內容：

一、開設專班訓練

- (一) 一般性核心能力訓練：為強化公務人員通識性或綜合性職能辦理之訓練，如法制教育與法治素養、問題解決能力、行政管理與創新服務、國際思維、外語能力、主管領導能力（基層、中階及高階主管核心職能培訓）、基層主管儲備能力、各項職能發

展訓練等。

- (二) 政策性宣導訓練：配合中央政策訓練之要求及推動重大性政策辦理之訓練，如公務人員之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訓練、與媒體互動及網路媒體運用、性別主流化、公務倫理、人權觀念、災害預防與應變、永續發展、核心價值、人文素養與關懷、行政中立、全民國防及員工身心健康等。(預定辦理之訓練班別，詳附件 1-「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一般性職能及政策性訓練班別計畫表」)
- (三) 專業性訓練：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評估所屬應具備核心職能落差，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本府人事處協辦。

二、委託(薦送)訓練

- (一) 各官等(含主管)職務人員訓練：考量訓練之經濟效益，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評估所屬人員核心職能落差及需求，委託或調訓參加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如非主管或主管人員核心能力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訓練等。
- (二) 薦送高階主管人員訓練：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政務研究班」及「地方政務研究班」，推薦本府一級主管職務以上之高階人員參訓，以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及領導能力，並瞭解國際政經發展趨勢之高階人才。
- (三) 辦理專長轉換訓練：因應縣市改制，遴派人員參訓、自行或委託訓練機構、跨機關合作辦理專長轉換訓練、基層主管儲訓研習、其他因應本市改制專題需求辦理訓練等，以協助機關及人員對於業務轉換之適應與發展、瞭解相關改制作業與程序、並為機關儲備人才等之需。

三、儲備幹部培訓計畫

透過核心能力分析及職能落差評估或其他方式，組裝客製化課

程，培養中階（基層）主管人員，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提昇此類人員領導能力或發展潛能。

四、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

- （一）善用線上學習資源：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利用「文官 e 學苑」、「e 等公務園」、「e 學中心」、「台北 e 大」、「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府城 e 學苑」、「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網路文官學院」等數位學習網站進行學習，提升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多元自主性學習。
- （二）發展自製數位教材：培育自製數位教材種籽師資，輔導各單位將組織與公務同仁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製成數位教材，增進各單位知識的傳承管理與資訊創新。
- （三）配合政策性宣導：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訓練」、「行政中立」、「全民國防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人權教育」、「資通安全」等，優先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以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100 年度預計規劃 88 小時之建議課程，並分為必修及選修（詳附件 2-「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表」），由各單位配合執行。
- （四）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縮短數位學習落差，因硬體設備不足致無法上網學習或不熟悉數位學習者，由本府資源與協助，開辦數位學習專班，並由專人輔導，提供友善的學習管道。
- （五）數位科技活化學習：伴隨科技演進及多媒體運用發展，以多樣化學習方式輔助教育訓練，如混成式學習、行動學習、網路學習及媒體社群運用與行銷等，善用數位科技之便利及機動性適時適地學習，提昇公務人員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多元多廣學習，進而提升行政服務與組織應用效能。

五、國內、外標竿學習

- （一）出國考察、交流

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中央政府整體建設之規劃，選派或遴薦優秀或具有潛力人才，出國進行考察、交流，吸收新知。

(二) 出國專題研究

依各單位業務發展需要，並應當前重要政策，配合國家整體建設，依據「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遴選服務成績優異、具發展潛力及良好外語能力之公務人員，赴先進國家進行為短期專題研究，以增進公務人員知識技能。

(三)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或派員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國內標竿學習，透過相互觀摩或實地參訪，擷取組織內外成功案例與典範，改善組織行政作業效能。

六、獎勵在職進修

(一)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辦理公務人員進修事宜，以獎勵公務人員充實專業知能，超越自我，提升服務效能。

(二) 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獲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核予部分公假進修；同意公餘進修者，給予部分進修費用之補助。

(三) 申請程序及補助金額，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七、自我終身學習

(一) 持續與佛光山南台別院合辦「化世益人系列講座」，提供人文與社會關懷、身心健康、領導管理、潛能發展、生活哲學、婚姻生活與親子關係、智慧理財等講座，並增列「三『生』有幸」電影悅讀講座，提昇公務人員之人文素養、及培養同理心情懷，提供同仁更多元能力之學習機會。

(二) 鼓勵公務人員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主辦之學習活動(如市議會、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本市社區大學、各市立文化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每月舉辦之「終身學習講堂」等),隨時充實自我,提升個人視野與能力。

八、誘導自發性學習

(一) 讀書會:

1. 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成立讀書會,善用本府圖書室資源,透過非正式聚會,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及表達、傾聽能力,並增進團隊凝聚力。
2. 引導將讀書會活動情形及紀錄登錄本府「員工圖書室資訊網」,進行知識分享與管理。

(二) 專書閱讀:結合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及專書心得寫作競賽辦理,以培養公務人員閱讀及寫作風氣。

捌、本府所屬各機關得依所屬職能落差及依業務需要,另訂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自行規劃辦理一般性及專業性訓練。

玖、為激勵公務人員踴躍參與數位學習及各項學習活動,另定「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獎勵公務人員勤學評比辦法」,據以推動,並辦理團體及個人考評,給予績優之單位及個人適當獎勵。

拾、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